

除非本公佈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5年11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公司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形成在美國境內任何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規則或另依獲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香港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目前不會且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代表承銷商超額配股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H股在公開市場的市價高於其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若一經展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獲容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市場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市場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即2015年12月13日（星期日）結束。由於該日之後不能再採取任何穩定市場行動，故H股需求及H股價格或會回落。

##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17,6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76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5,84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38.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於最終定價後退還多繳股款）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120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銷售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760,000股H股(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以外地區(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和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和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15,84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10%及90%。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有權利(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相同的每股H股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640,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約15%),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H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須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令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nhosp.cn](http://www.knhosp.cn))刊發公佈。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8.7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2.1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被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8.7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本公司僅會按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請(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請(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申請人可於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期間，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白表eIPO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若干惡劣天氣的情況下適用的較後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本公司網站([www.knhosp.cn](http://www.knhosp.cn))；及(iv)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有關已收取申請款項的收據。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已失效的情況下，預期於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預期H股將於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為2120。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偉立

香港，2015年11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何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黃福霖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